

中阳县住建局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县域内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对社会的危害，规范建筑施工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我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建筑施工事故给人民群众人员造成的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职责明确、规范有序；资源共享、反应灵敏；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吕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吕梁市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国家、省、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中阳县住建局(以下简称“我局”)“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与《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是我局落实该预案针对建筑施工事故协调指挥、应急抢险的补充，适用于我县建筑施工单位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起重伤害、车辆伤害、坍塌、高处坠落(物)、电器伤害、中毒和窒息等各类一般安全事故的应对和一般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及组成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局负责统一指导、协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应急工作需要成立中阳县住建局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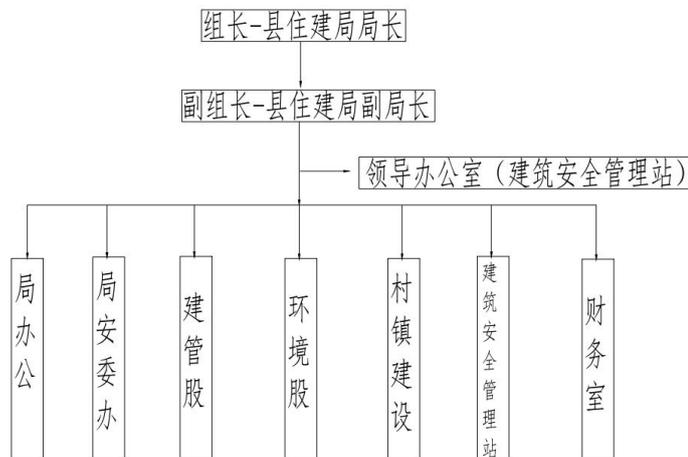
2.1.1 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中阳县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中阳县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中阳县住建局各主任、股长、站长

2.1.2 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图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领导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应急工作指示，有效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2) 组织领导局系统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本县区域内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3)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4) 负责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按照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援助。

2.2.2 领导组办公室职责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设立领导组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建筑安全管理站，主任由站长担任。

在事故状态下负责传达领导组各项指令，负责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承担应急值守，接收和上报建筑施工事故信息，协助研判事故发展趋势；

接收和处理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对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处置的指示、批示。

2.2.3 局办公室职责

负责机关人员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的车辆调配及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协助县委、县政府新闻发言人应对媒体。

2.2.4 局安委办职责

严格行业安全许可；参与抢险救援行动，及时提供事发单位基本情况资料，为科学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2.2.5 建管股职责

负责提供事故单位相关信息，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建筑施工单位基本数据库，为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提供相关建筑施工基本数据与信息；组织分析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建立建筑施工专家库，组织协调建筑施工专家咨询，提供应急抢险建议及方案，为科学开展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救援结束后负责汇总编制救援总结报告。

2.2.6 环境股职责

落实城建重点工程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职责；参与供水、排水、节水、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维修工程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

2.2.7 村镇建设职责

依照领导组的指令，参与乡村清洁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2.8 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责

负责各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对工程质量造成的安全事故进行分析研判，为救援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2.9 建筑安全管理站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参与建筑施工单位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落实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管；督促建筑施工单位依法编制和实施应急预案；根据领导小组指令协调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救援行动；抢险救援结束后，组织开展救援工作总结评估，并按照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2.2.10 财务室职责

协调县财政局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经费的划拨；协调事故抢险救援结束后，对参与抢险救援过程中有关队伍、装备设施、物资调用、征用的补偿补助。

2.3 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组织

2.3.1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领导小组总指挥由局长担任，分管建筑施工的副局长为常务副总指挥。

主要成员由局建管股、环境股、建筑安全管理站、工程质量监督站以及相关专家等人员组成，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可临时指定其他非成员股室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2.3.2 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在县政府城乡建设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相应的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县政府负责人为指挥长的领导下，

全面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县住建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本预案规定，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救援行动。由分管事发单位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现场救援指挥，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级报告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需要外部力量增援时，经县指挥部批准，报请吕梁市住建局协调救援，并说明需要的救援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

2.3.3 现场应急专家组及职责

我局设立现场建筑施工应急事故救援专家组，为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其职责是：参与建筑施工事故救援方案制定；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与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行动

3.1.1 预警信息报告及发布

接到重大预警信息接收后，要及时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分析，确定预警级别。一般预警级别按照影响范围，要及时发布到相关单位。一般以上预警信息在属地发布的同时，要及时向吕梁市住建局报告。接收到上级有关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后，要及时发布到有关部门和有关建筑施工单位，做好应急准备。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电视、电台、报纸、及其它媒体进行发布。

3.1.2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进一步强化预警值守，领导小组人员及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到岗，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区域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集结待命，确保随时出动。建筑安全管理站及相关股(室)要派出专人前往重点单位进行巡视检查，针对建筑施工事故的特点，应加大对建筑施工现场预警区域危险源及重要设施的监测、监控与预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或者与重点单位建立联系渠道，掌握第一手情况进行信息跟踪分析。

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告知建筑施工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单位、村庄，采取相应的避险措施。事故可能发生时或事故发生后，通过预先确定的报警方法第一时间告知事故可能危及的群众，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疏导避险。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接收

县住建局在建筑安全管理站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随时接收建筑施工单位和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及事故信息报告，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全天候应急值守。预警信息接收渠道有上级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气象部门和建筑施工企业事故预警信息。

3.2.2 信息上报

建筑施工事故信息由建筑安全管理站接报，发生一般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要在 1 小时内，按照领导小组的指令，及时上报县委、

县政府和县应急局；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要同时向山西省住建厅报告。

紧急情况下事故情况暂时不明，为了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可以先电话报告，随后 30 分钟内补报文字材料，并根据事故救援进展随时续报事故和抢险救援情况，直至救援结束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建筑施工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其所在地乡镇（街办）立即按照本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事故及险情。

建筑施工较大以上（I、II、III级）事故及险情，分别由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县政府启动本级响应，在上级指挥部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办）开展救援行动，进行先期处置。

建筑施工一般（IV级）事故应急响应行动由县政府组织实施。事发地乡镇（街办）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全力组织先期处置和救援。根据建筑施工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响应级别。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或达到较大（III级）以上事故时，及时报请吕梁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实施救援。

4.2 响应标准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等级：

I 级：特别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 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 级：较大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 级：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需要紧急安置转移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3 启动条件

事故等级达到一般（IV 级）及以上，按照本预案启动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3.1 接到建筑施工单位关于建筑施工事故救援增援请求的事故；

4.3.2 县住建局认为有必要处置的事故；

4.3.3 执行其它应急预案时需要本预案启动响应的安全事故；

4.3.4 启动本预案的响应，由县住建局领导小组组长宣布。

4.4 响应程序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4.4.1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立即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收集事故相关的建筑施工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并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吕梁市住建局报告。

4.4.2 根据事故情况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带领建筑安全管理站及有关专家赶赴事故救援现场。

4.4.3 局办公室协助通知县政府有关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有关单位启动响应准备，到达现场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4.4.4 局领导小组向县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并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4.4.5 局办公室做好应急车辆的准备工作。

4.4.6 建管股调集建筑施工方面的有关专家紧急集结，专业指导建筑施工事故抢险救援。

4.4.7 其他股室按照指令，依照职责和总指挥的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4.5 现场处置

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得知建筑施工事故发生后，督促发生事故的单位应立即按照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事故先期处置，

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事故信息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事故处置的一般原则如下：

4.5.1 协调有关部门迅速组织事故发生的地点(场所)或险情威胁区域的群众或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

4.5.2 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办)，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及环境事故。

4.5.3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动员调集当地医疗卫生力量开展紧急医疗救援。

4.5.4 紧急调集相关应急救援设备。

4.5.5 掌握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及时制定科学的事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4.5.6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扩大伤害。

4.5.7 协调有关部门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4.6 信息发布

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的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我局领导组协助对外信息发布的基本资料收集和整理。一般事故的信息由县政府指定的新闻发

言人，或由县政府指定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发布。较大事故原则上交由吕梁市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进行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主动、及时、准确、全面和权威性的原则。以稳定公众情绪、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疑虑、猜测，掌握舆论主导权，及时公布事件的发展情况。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或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可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能够保护公众免受危害，经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建管股等相关股室，应当负责收集、整理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

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经局长审定签字后，将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和吕梁市住建局，同时报送县应急局。

报告内容包括：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二) 先期处置情况及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
- (三)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 (四) 组织指挥情况；
- (五) 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 (六)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 (七) 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 (八) 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 (九) 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 (十) 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
- (十一) 相关建议。

5.2 现场清理与事后恢复

事故救援结束后，为了尽快恢复生产秩序，我局要派出工作小组，指导、协调事故单位对事故造成的坍塌、设备设施损毁及废弃物的清理，为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创造临时或长久条件。清理过程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到组织有序、保障安全，避免二次伤害。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5.3 污染物处置

对于事故造成的污染，及时进行处置。协调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协调事故单位妥善处置。

5.4 赔付补偿

协调保险单位及时给予遇难者、受害者及财产损失赔付。在救援行动中，参与救援的队伍及征用有关单位的装备、器材和物资等，按照折旧及损毁情况，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协调给予补偿和救援费用的支付。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住建局建筑安全管理站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切实保障各类事故信息的接收与通报。有关股室负责人移动电话保持开机状态，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我县建筑施工救援队伍主要依托属地民兵预备役救援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区域内大型建筑施工单位的兼职救援队。这些队伍有装备、有专业，是我县建筑施工安全事故处置依托的主要救援力量。

公安、武警、医院、客运公司等是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救援重要的支援力量。

6.3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建筑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基本的建筑施工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各应急救援队伍目前配备的主要装备有：大型挖掘机台，推土机台，装载机台，抽水机台等，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保障措施。

6.4 应急专家保障

我局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方面，分别储备有工程施工、排水、道路桥梁、电器、灭火、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专家多名，他们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事故灾害现场处置能力。

6.5 经费保障

局财务部门负责必要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每年向县政府财政申请不低于50万元的经费预算，用于日常专家安全预防性检查、应急培训、预案修订、预案演练、应急宣传、一般救援物资器材更新等。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本预案作为中阳县城建设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一部分，相互衔接，原则上在预案演练时，要结合县政府专项预案一并进行。本预案同时与建筑施工单位的应急预案也有相互作用，可与建筑施工单位的应急预案共同演练。按照规定，本预案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视情况主要采取现场演练为主、桌面演练为辅的形式。每年初制定演练计划，演练前制定

演练方案，演练结束后要进行总结评估，发现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7.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况，本预案将进行修订更新：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实际救援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领导小组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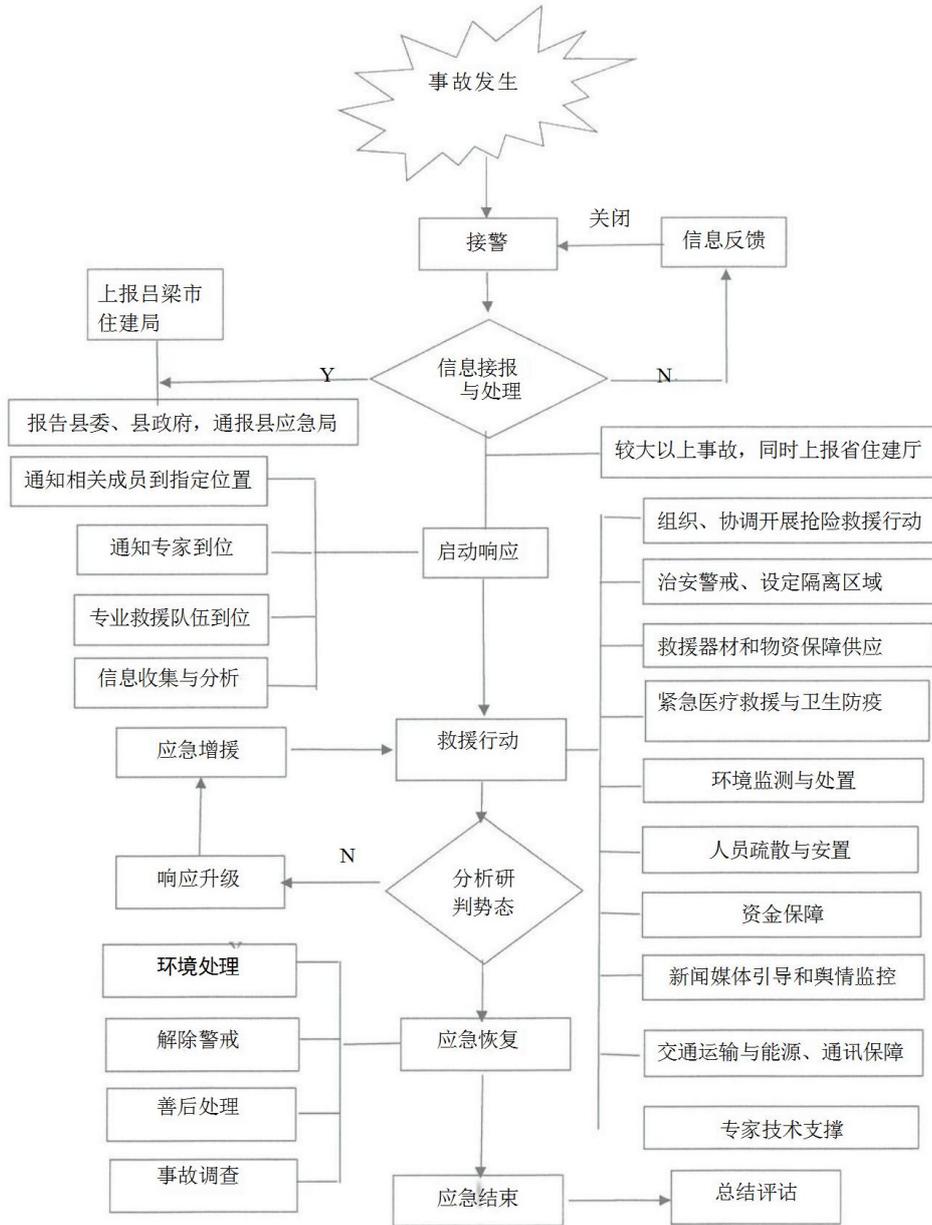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中阳县住建局制定，解释权归县住建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建筑施工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 3、主要应急队伍通讯录
- 4、安全事故报告规范格式
- 5、主要装备物资清单
- 6、建筑施工事故专家联系名单
- 7、建筑施工企业值班电话

附件 1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附件 2 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备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县委值班室			
县政府值班室			
县公安局			
县卫健体育局			
县应急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警大队			

附件 3 主要应急队伍通讯录

队伍名称	负责人	移动电话	值班电话	备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紧急医疗救护中心				
==公司救援队				

附件 4 安全事故报告规范格式

单位名称					负责人			
事故单位 经济类型				行业 类别	单位 人数			
事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司）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或场所				
事故情况								
伤亡情况	现场共有	人	死亡	人	重伤	人	涉险或 受困	人
	已脱险	人	失踪	人	轻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类型					
事故单位持证情况				事故单位生产规模或 能力				
事故单位联系电话	电话：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启 动应急响应					
	传真：							
事故发展态势、抢救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描述								
死亡人员 及重伤人员 基本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工种	身份证号	伤害情况	
事故报告单位				报告人		联系电话		

中阳县住建局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县域内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事故对社会的危害，规范燃气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我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快捷的应急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燃气事故给人民群众人员造成的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支持和保障全县经济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我局各部门的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1.2.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以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为主体，在我局主要负责人统筹安排和领导下，各相关股室协调配合，与政府各部门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1.2.3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加强应急管理，使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2.4 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1.2.5 预防为主、科学应对。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尽力避免突发事件次生、衍生事故。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中阳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阳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国家、省、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中阳县住建局（以下简称“我局”）明确机关各股室职责的通知精神，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与《中阳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是我局落实该预案针对燃气事故协调指挥、应急抢险的补充，适用于我县城镇燃气工程建设、生产经营、设施保护维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起重伤害、车辆伤害、坍塌、中毒窒息、供气中断等以及其它事件对燃气影响造成的各类一般安全事故的应对和一般以上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及组成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局负责统一指导、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应急工作需要成立中阳县住建局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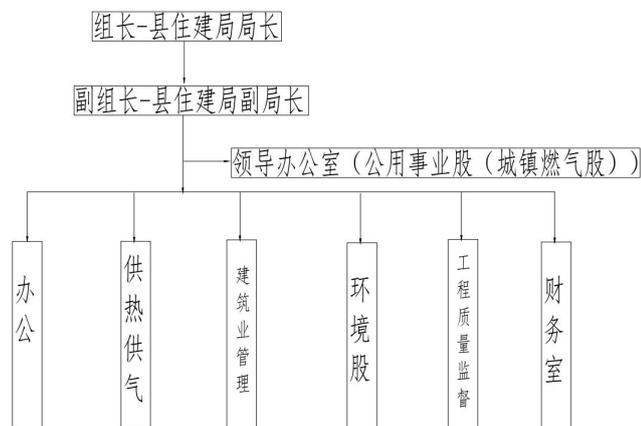
2.1.1 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中阳县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中阳县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中阳县住建局各主任、股长、站长

2.1.2 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图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应急工作指示，有效开展燃气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2) 组织领导局系统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本县区域内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3)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4) 负责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参与抢

险救援工作，必要时按照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援助。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公用事业股（城镇燃气股），主任由股长担任。

在事故状态下负责传达领导小组各项指令，负责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承担应急值守，接收和上报燃气事故信息，协助研判事故发展趋势；

接收和处理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对燃气事故应急处置的指示、批示。

2.2.3 局办公室职责

负责机关人员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的车辆调配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助县委、县政府新闻发言人应对媒体。

2.2.4 供热供气办职责

严格燃气行业安全许可；建立燃气单位基本数据库，参与抢险救援行动，及时提供许可的燃气生产经营事发单位基本情况资料，为科学救援提供技术保障；救援结束后配合建筑安全管理站汇总编制救援总结报告。

2.2.5 建筑业管理股职责

参与燃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领导小组指令，协调有关建筑施工单位救援力量，对燃气事故造成的建筑物损毁、坍塌等事

故进行处置；提供相关的专业处置方案。

2.2.6 环境股职责

组织协调并参与燃气事故后供水、排水等设施现场的工程抢险、维修。

2.2.7 工程质量监督站职责

负责各项燃气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参与燃气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2.2.8 建筑安全管理站组织

参与燃气单位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督促燃气生产经营及使用单位依法编制和实施应急预案；根据领导组指令协调我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救援行动；抢险救援结束后，组织开展救援工作总结评估，并按照规定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

2.2.9 财务室职责

协调县财政局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经费的划拨；协调事故抢险救援结束后，对参与抢险救援过程中有关队伍、装备设施、物资调用、征用的补偿补助。

2.3 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组织

2.3.1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领导组总指挥由局长担任，分管燃气工作的副局长为常务副总指挥。

主要成员由局建筑业管理股、环境股、建筑安全管理站、工

程质量监督站以及相关专家等人员组成，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可临时指定其他非成员股室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2.3.2 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在县政府城乡建设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领导小组按照本预案规定，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救援行动。由分管事发单位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现场救援指挥，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级报告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需要上级外部力量增援时，经县指挥部批准，报请吕梁市城管局协调救援，并说明需要的救援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

2.3.3 现场应急专家组及职责

我局设立现场燃气应急事故救援专家组，为燃气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其职责是：参与燃气事故救援方案制定；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与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与预防

建立城市供气运行监测预警系统，完善预测预警机制，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建立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和预测制度；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明确影响范围、信息渠道、时限要求、审批程序、监督管理、责

任制等。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信息报告及发布

在接收到极端气象信息后，及时对重点单位进行预警提示，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应对；对于重大预警信息的处置，要及时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分析，确定预警级别。一般预警级别按照影响范围，要及时发布到相关单位。一般以上预警信息在属地发布的同时，要及时向吕梁市城管局报告。接收到上级有关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后，要及时发布到有关部门和有关燃气单位，做好应急准备。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电视、电台、报纸、及其它媒体进行发布。

3.2.2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进一步强化预警值守，领导小组人员及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到岗，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区域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集结待命，确保随时出动。建筑安全管理站及相关股（室）要派出专人前往重点单位进行巡视检查，针对燃气事故的特点，应加大对存在重大燃气事故风险的危险源区域及重要设施的监测、监控与预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与重点单位建立联系渠道，掌握第一手情况进行信息跟踪分析。

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告知燃气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单位、村庄及居民，采取相应的避险措施。在预判事故可能发生时，通

过预先确定的报警方法第一时间告知事故可能危及的群众，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疏导避险。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在建筑安全管理站设立 24 小时燃气事故应急值班电话，随时接收燃气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及有关部门预警信息、事故信息报告，接受社会单位及群众对燃气事故的信息报告，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全天候应急值守。

同时对上级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气象部门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进行处理，通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应对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3.3.2 信息上报

燃气事故信息由建筑安全管理站负责接报。发生一般燃气安全事故，要在 1 小时内，按照领导组的指令，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报告县应急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燃气安全事故要同时向吕梁市城管局报告。

在事故情况暂时不明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报告，随后 30 分钟内补报文字材料，并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随时续报，直至救援结束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其所在地乡镇（街

办)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事故及险情。

燃气较大以上(I、II、III级)事故及险情,在县政府按照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我局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在县指挥部领导下,我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按照本预案紧急响应,协调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办)开展救援行动,对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

燃气一般(IV级)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在县政府领导下,事发地乡镇(街办)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全力组织先期处置和救援。我局根据燃气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由领导小组召集有关成员股室,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紧急响应。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或达到较大(III级)以上事故时,及时报请吕梁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实施救援。

4.2 响应标准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燃气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等级:

I级:特别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级: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级:较大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需要紧急安置转移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燃气生产安全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3 启动条件

事故等级达到一般（IV级）及以上，按照本预案启动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3.1 接到燃气单位关于燃气事故救援增援请求的事故；

4.3.2 县住建局认为有必要处置的事故；

4.3.3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本预案救援的事故；

4.3.4 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由局领导小组组长宣布。

4.4 响应程序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4.4.1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立即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收集事故相关的燃气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并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吕梁市城管局报告。

4.4.2 根据事故情况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带领建筑安全管理站及有关专家赶赴事故救援现场。

4.4.3 局办公室协助通知县政府有关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有关单位启动响应准备，到达现场参与抢险救援行动；同时做好机关应急车辆的准备工作。

4.4.4 局领导小组向县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并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4.4.5 根据事故抢险工作需要，调集燃气方面的有关专家紧急集结，专业指导燃气事故抢险救援。

4.4.6 其他股室按照指令，依照职责和总指挥的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4.5 现场处置

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得知燃气事故发生后，督促发生事故的单位应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组织事故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事故信息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事故处置的一般原则如下：

4.5.1 协调有关部门迅速组织事故发生的地点（场所）或险情威胁区域的群众或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

4.5.2 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办），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及环境事故。

4.5.3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动员调集当地医疗卫生力量开展紧急医疗救援。

4.5.4 紧急调集相关应急救援设备。

4.5.5 掌握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及时制定科学的事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4.5.6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扩大伤害。

4.5.7 协调有关部门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河道、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4.6 信息发布

燃气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发布的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我局领导组协助对外信息发布的基本资料收集和整理。一般事故的信息由县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或由县政府指定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发布。较大事故原则上交由吕梁市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进行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主动、及时、准确、全面和权威性的原则。以稳定公众情绪、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疑虑、猜测，掌握舆论主导权，及时公布事件的发展情况。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或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可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能够保护公众免受危害，经现场应

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建筑业管理股等相关股室，应当负责收集、整理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经局长审定签字后，将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和吕梁市城管局，同时报送县应急局。

报告内容包括：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二）先期处置情况及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
- （三）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 （四）组织指挥情况；
- （五）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 （六）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 (七) 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 (八) 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 (九) 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 (十) 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
- (十一) 相关建议。

5.2 现场清理与事后恢复

事故救援结束后，为了尽快恢复生产秩序，我局要派出工作小组，指导、协调事故单位对事故造成的坍塌、设备设施损毁及废弃物的清理，为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创造临时或长久条件。清理过程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到组织有序、保障安全，避免二次伤害。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5.3 污染物处置

对于事故造成的污染，及时进行处置。协调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协调事故单位妥善处置。

5.4 赔付补偿

协调保险单位及时给予遇难者、受害者及财产损失赔付。在救援行动中，参与救援的队伍及征用有关单位的装备、器材和物资等，按照折旧及损毁情况，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协调给予补偿和救援费用的支付。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住建局建筑安全管理站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切实保障各类事故信息的接收与通报。有关股室负责人移动电话保持开机状态，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我县燃气救援队伍主要依托属地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区域内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专（兼）职救援队。是我县燃气事故抢险救援的主要支撑。

公安、武警、医院、客运公司等是燃气事故应急救援重要的支援力量。

6.3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燃气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基本的燃气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各应急救援队伍目前配备的主要装备有：大型挖掘机台，推土机台，装载机台，抽水机台等，还配备了相应的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检验仪器和基本的防护用品，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保障措施。

6.4 应急专家保障

我局在燃气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方面，分别储备有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事故灾害现场处置能力的化工危化品、工程施工、排水、道路桥梁、电器、灭火、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多名。

6.5 经费保障

局财务部门负责必要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每年向县政府财政申请不低于50万元的经费预算，用于日常专家安全预防性检查、应急培训、预案修订、预案演练、应急宣传、一般救援物资器材更新等。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本预案作为中阳县城建设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一部分，相互衔接，原则上在预案演练时，要结合县政府专项预案一并进行。本预案同时与燃气单位的应急预案也有相互作用，可与燃气单位的应急预案共同演练。按照规定，本预案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视情况主要采取现场演练为主、桌面演练为辅的形式。每年初制定演练计划，演练前制定演练方案，演练结束后要进行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7.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况，本预案将进行修订更新：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实际救援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 领导小组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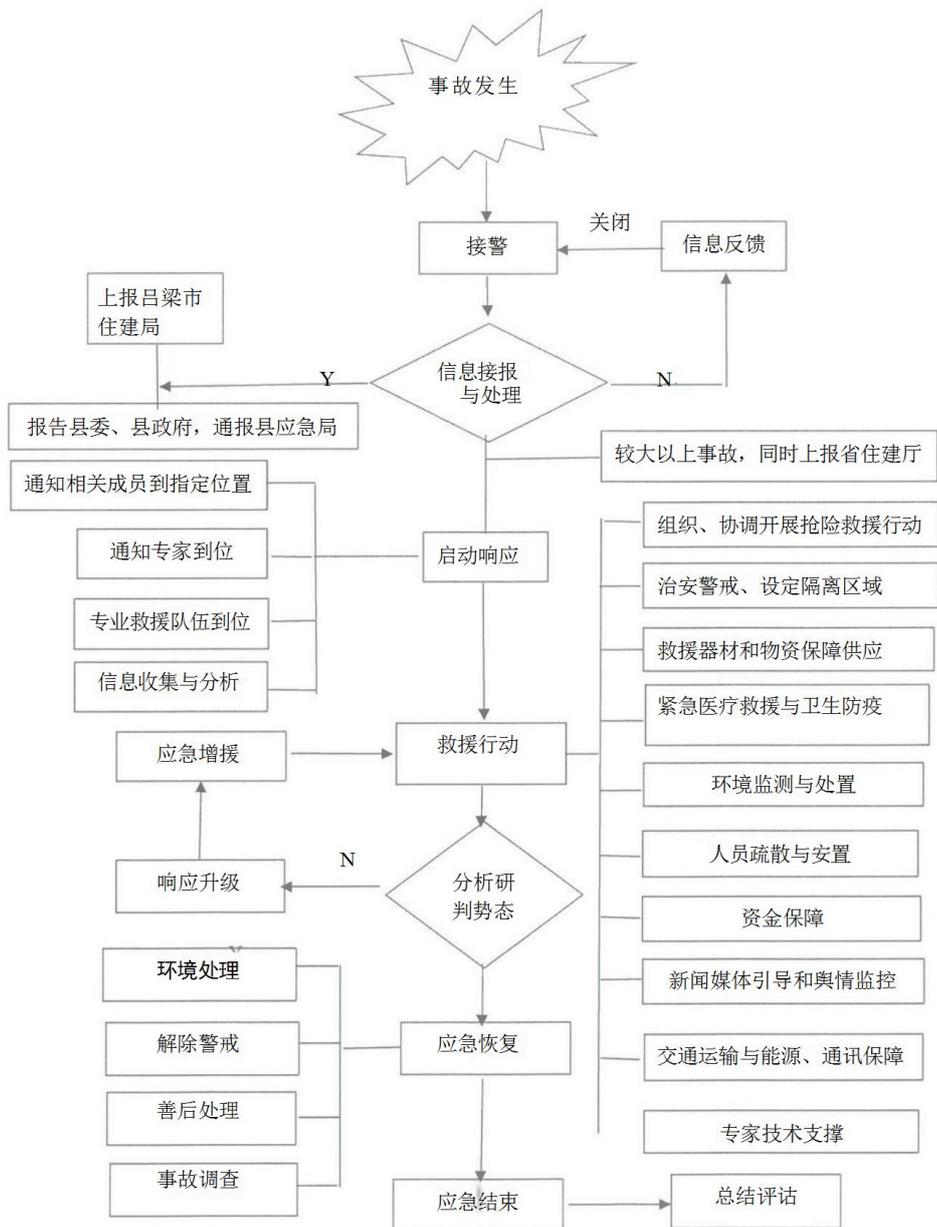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中阳县住建局制定，解释权归县住建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燃气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 3、主要应急队伍通讯录
- 4、安全事故报告规范格式
- 5、主要装备物资清单
- 6、燃气事故救援专家联系名单
- 7、重点燃气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1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备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县委值班室			
县政府值班室			
县公安局			
县卫健体育局			
县应急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警大队			

附件 3 主要应急队伍通讯录

队伍名称	负责人	移动电话	值班电话	备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紧急医疗救护中心				
==公司救援队				

附件 4 安全事故报告规范格式

单位名称				负责人				
事故单位 经济类型			行业 类别			单位 人数		
事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司）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或场所					
事故情况								
伤亡情况	现场共有	人	死亡	人	重伤	人	涉险或 受困	人
	已脱险	人	失踪	人	轻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类型					
事故单位持证情况			事故单位生产规模或 能力					
事故单位联系电话	电话：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启 动应急响应					
	传真：							
事故发展态势、抢救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描述								
死亡人员 及重伤人员 基本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工种	身份证号	伤害情况	
事故报告单位				报告人			联系电话	

中阳县住建局城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中阳县住建局城市供水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和应对突发城市供水事故，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吕梁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工协作；统筹安排，协调配合；分级管理，属地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依法规范，科技支撑。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阳县住建局城市供水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及组成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局负责统一指导、协调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应急工作需要成立中阳县住建局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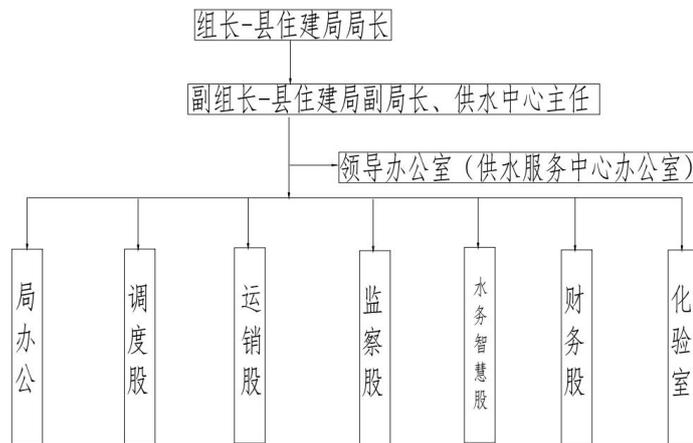
2.1.1 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中阳县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中阳县住建局副局长、供水中心主任

成 员：中阳县供水服务中心各主任、股长、厂长

2.1.2 领导组织机构图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应急工作指示，有效开展城市供水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2) 组织领导局系统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本县住建局区域内城市供水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3)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4) 负责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参与抢

险救援工作，必要时按照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援助。

2.2.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中阳县供水服务中心办公室。

在事故状态下负责传达领导小组各项指令，负责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承担应急值守，接收和上报城市供水事故信息，协助研判事故发展趋势；

接收和处理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对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处置的指示、批示。

2.2.3 局办公室职责

负责机关人员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的车辆调配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助县委、县政府新闻发言人应对媒体。

2.2.4 调度股的职责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2.2.5 运销股职责

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2.6 监察股职责

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2.7 水务智慧股职责

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2.8 财务股职责

协调县财政局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经费的划拨；协调事故抢险救援结束后，对参与抢险救援过程中有关队伍、装备设施、物资调用、征用的补偿补助。

2.2.9 化实验室职责

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 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组织

2.3.1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领导组总指挥由局长担任，分管城市供水的副局长为常务副总指挥。

主要成员由供水服务中心调度股、运销股、监察股、水务指挥股、财务股、化实验室以及相关专家等人员组成，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可临时指定其他非成员股室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2.3.2 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在县政府城乡建设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相应的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

位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县政府负责人为指挥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县住建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本预案规定，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救援行动。由分管事发单位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现场救援指挥，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级报告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需要外部力量增援时，经县指挥部批准，报请吕梁市住建局协调救援，并说明需要的救援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

2.3.3 现场应急专家组及职责

我局设立现场城市供水应急事故救援专家组，为城市供水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其职责是：参与城市供水事故救援方案制定；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与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与预防

监测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市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对城市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作出报告。

水环境检测以中阳县供水服务中心化验室检测为主。中阳县供水服务中心化验室负责全县城水质的检测与化验，严格控制出厂水水质指标。

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后，根据需要，在第一时间对城市供水事

故现场实施不间断的跟踪采样、分析，及时报告监测结果，并对事态危害的发展趋势和影响程度做出分析、预测，提出初步处置建议等。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信息报告及发布

在接收到重大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分析，确定预警级别。一般预警级别按照影响范围，要及时发布到相关单位。一般以上预警信息在属地发布的同时，要及时向吕梁市住建局报告。接收到上级有关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后，要及时发布到有关部门和供水服务中心，做好应急准备。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电视、电台、报纸、及其它媒体进行发布。

3.2.2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进一步强化预警值守，领导小组人员及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到岗，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区域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集结待命，确保随时出动。供水服务中心办公室及相关股（室）要派出专人前往重点单位进行巡视检查，针对城市供水事故的特点，应加大危险源区域及重要设施的监测、监控与预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与重点单位建立联系渠道，掌握第一手情况进行信息跟踪分析。

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告知城市供水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单位、村庄及居民，采取相应的避险措施。在预判事故可能发生

时，通过预先确定的报警方法第一时间告知事故可能危及的群众，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疏导避险。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在供水服务中心办公室设立24小时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值班电话，随时接收使用单位及有关部门预警信息、事故信息报告，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全天候应急值守。

同时对上级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进行处理，通报城市供水单位采取应对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3.3.2 信息上报

城市供水事故信息由供水服务中心办公室负责接报。发生一般城市供水事故，要在1小时内，按照领导组的指令，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报告县应急局；发生较大及以上城市供水安全事故要同时向吕梁市住建局报告。

在事故情况暂时不明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报告，随后30分钟内补报文字材料，并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随时续报，直至救援结束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其所在地乡镇（街办）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事故及险情。

城市供水较大以上（I、II、III级）事故及险情，在县政府按照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我局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在县指挥部领导下，我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按照本预案紧急响应，协调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办）开展救援行动，对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一般（IV级）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在县政府领导下，事发地乡镇（街办）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全力组织先期处置和救援。我局根据城市供水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由领导小组召集有关成员股室，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紧急响应。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或达到较大（III级）以上事故时，及时报请吕梁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实施救援。

4.2 响应标准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I级为最高级别。

1、红色预警

（1）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 a.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40%以上。
- b.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50%以上。

（2）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预警的其他情形。

2. 橙色预警

（1）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a.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30-40%。

b.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40-50%。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预警的其他情形。

3. 黄色预警

(1)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a.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20-30%。

b.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30-40%。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预警的其他情形。

4. 蓝色预警

(1) 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a. 受影响居民人口占城市供水服务人口的 10-20%。

b. 受影响的供水范围占城市总供水范围的 20-30%。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预警的其他情形。

4.3 启动条件

事故等级达到一般（IV级）及以上，按照本预案启动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3.1 接到城市供水事故救援增援请求的事故；

4.3.2 县住建局认为有必要处置的事故；

4.3.3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本预案救援的事故；

4.3.4 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由局领导小组组长宣布。

4.4 响应程序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4.4.1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立即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收集事故相关的城市供水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并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吕梁市住建局报告。

4.4.2 根据事故情况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带领调度股、监察股等及有关专家赶赴事故救援现场。

4.4.3 局办公室协助通知县政府有关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有关单位启动响应准备，到达现场参与抢险救援行动；同时做好机关应急车辆的准备工作。

4.4.4 局领导小组向县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并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4.4.5 根据事故抢险工作需要，调集城市供水方面的有关专家紧急集结，专业指导城市供水事故抢险救援。

4.4.6 其他股室按照指令，依照职责和总指挥的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4.5 现场处置

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得知城市供水事故发生后，督促发生事故的单位应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组织事故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事故信息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事故处置的一般原则如下：

4.5.1 协调有关部门迅速组织事故发生的地点（场所）或险情

威胁区域的群众或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

4.5.2 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办），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及环境事故。

4.5.3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动员调集当地医疗卫生力量开展紧急医疗救援。

4.5.4 紧急调集相关应急救援设备。

4.5.5 掌握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及时制定科学的事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4.5.6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扩大伤害。

4.5.7 协调有关部门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河道、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4.6 信息发布

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发布的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我局领导组协助对外信息发布的基本资料收集和整理。一般事故的信息由县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或由县政府指定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发布。较大事故原则上交由吕梁市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进行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主动、及时、准确、全面和权威

性的原则。以稳定公众情绪、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疑虑、猜测，掌握舆论主导权，及时公布事件的发展情况。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或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可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能够保护公众免受危害，经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供水服务中心办公室及其他相关股室，应当负责收集、整理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经局长审定签字后，将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和吕梁市住建局，同时报送县应急局。

报告内容包括：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二) 先期处置情况及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
- (三)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 (四) 组织指挥情况；
- (五) 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 (六)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 (七) 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 (八) 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 (九) 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 (十) 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
- (十一) 相关建议。

5.2 现场清理与事后恢复

事故救援结束后，为了尽快恢复生产秩序，我局要派出工作小组，指导、协调事故单位对事故造成的坍塌、设备设施损毁及废弃物的清理，为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创造临时或长久条件。清理过程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到组织有序、保障安全，避免二次伤害。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5.3 污染物处置

对于事故造成的污染，及时进行处置。协调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协调事故单位妥善处置。

5.4 赔付补偿

协调保险单位及时给予遇难者、受害者及财产损失赔付。在救援行动中，参与救援的队伍及征用有关单位的装备、器材和物资等，按照折旧及损毁情况，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协调给予补偿和救援费用的支付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住建局供水服务中心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切实保障各类事故信息的接收与通报。有关股室负责人移动电话保持开机状态，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我县城市供水救援队伍主要依托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专业抢险队和供水企业抢险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我县城市供水事故抢险救援的主要支撑。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6.3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目前配备的主要装备有：PE 管件，各种型号的弯头，玛钢管件，各种型号的冲压弯头、开口三通，各种型号法兰片、法兰钢垫、胶板，雨衣，雨靴等，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保障措施。

6.4 应急专家保障

我局在城市供水监管和应急救援方面，分别储备有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事故灾害现场处置能力的排水、电器、灭火、应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多名。

6.5 经费保障

局财务部门负责必要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每年向县政府财政申请不低于一定额度的经费预算，用于日常专家安全预防性检查、应急培训、预案修订、预案演练、应急宣传、一般救援物资器材更新等。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本预案作为中阳县城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一部分，相互衔接，原则上在预案演练时，要结合县政府专项预案一并进行。本预案同时与中阳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的应急预案也有相互作用，可与中阳县城市供水服务中心的应急预案共同演练。按照规定，本预案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视情况主要采取现场演练为主、桌面演练为辅的形式。每年初制定演练计划，演练前制定演练方案，演练结束后要进行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7.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况，本预案将进行修订更新：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在实际救援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 领导小组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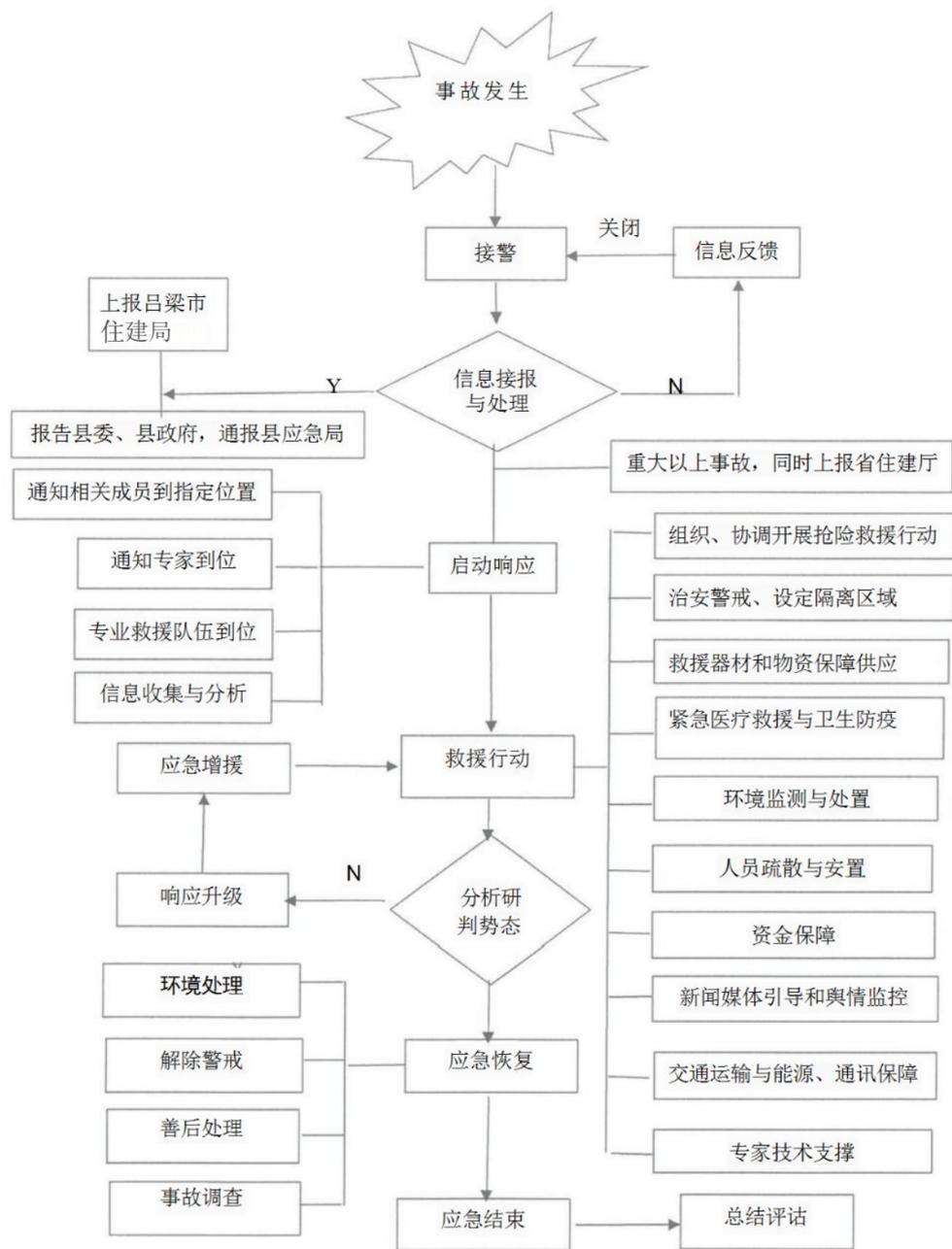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中阳县住建局制定，解释权归县住建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城市供水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 3、主要应急队伍通讯录
- 4、安全事故报告规范格式
- 5、主要装备物资清单
- 6、城市供水事故救援专家联系名单
- 7、重点供水企业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1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 2 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备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县委值班室			
县政府值班室			
县公安局			
县卫健体育局			
县应急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警大队			

附件 3 主要应急队伍通讯录

队伍名称	负责人	移动电话	值班电话	备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紧急医疗救护中心				
供水企业				
==公司救援队				

附件 4 安全事故报告规范格式

单位名称					负责人		
事故单位 经济类型				行业 类别		单位 人数	
事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司）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或场所			
事故情况							
伤亡情况	现场共有	人	死亡	人	重伤	人	涉险或 受困
	已脱险	人	失踪	人	轻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类型				
事故单位持证情况				事故单位生产规模或 能力			
事故单位联系电话	电话：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启 动应急响应				
	传真：						
事故发展态势、抢救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描述							
死亡人员 及重伤人员 基本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工种	身份证号	伤害情况
事故报告单位				报告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主要装备物资清单

序号	装备、器材、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附件 7 重点供水企业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

中阳县住建局城区防汛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中阳县住建局城区汛期防汛抢险工作,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在汛期能及时、高效、有序地处理汛情,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合理施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吕梁市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阳县住建局区域内发生洪水、暴雨渍涝等灾害事件的应对工作。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及组成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局负责统一指导、协调城区防汛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应急工作需要成立中阳县住

建局城区防汛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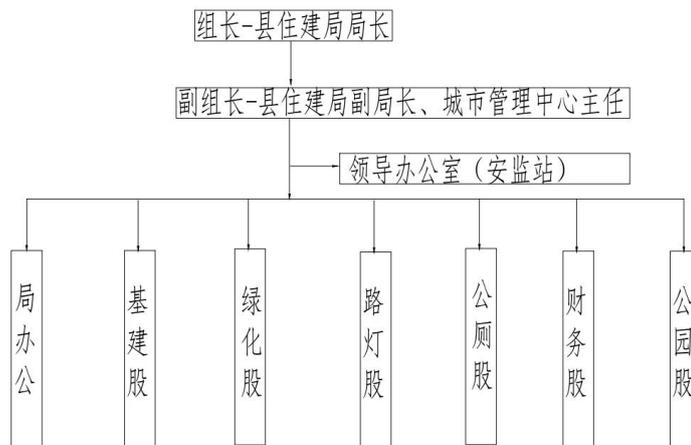
2.1.1 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中阳县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中阳县住建局副局长、城市管理中心主任

成 员：中阳县城市管理中心各股长、负责人

2.1.2 领导组织机构图



2.2 组织机构职责

2.2.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应急工作指示，有效开展住建局城区防汛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2) 组织领导局系统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本县住建局区域内城区防汛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3)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并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4) 负责与其他相关预案的衔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按照县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令，

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援助。

2.2.2 领导组办公室职责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设立领导组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安监站。

在事故状态下负责传达领导组各项指令，负责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工作；

承担应急值守，接收和上报城区防汛事故信息，协助研判事故发展趋势；

接收和处理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对城区防汛事故应急处置的指示、批示。

2.2.3 局办公室职责

负责机关人员参与应急救援行动的车辆调配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协助县委、县政府新闻发言人应对媒体。

2.2.4 绿化股的职责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城区防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2.2.5 基建股职责

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2.6 公厕股职责

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2.7 路灯股职责

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2.8 财务股职责

协调县财政局做好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经费的划拨；协调事故抢险救援结束后，对参与抢险救援过程中有关队伍、装备设施、物资调用、征用的补偿补助。

2.2.9 公园股职责

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 事故现场救援工作组织

2.3.1 现场指挥机构

现场领导小组总指挥由局长担任，分管城区防汛的副局长为常务副总指挥。

主要成员由基建股、绿化股、财务股、公园股、路灯股、公厕股以及相关专家等人员组成，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可临时指定其他非成员股室参与抢险救援行动。

2.3.2 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在县政府城乡建设安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由相应的县政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县政府负责人为指挥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县住建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本预案规定，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救援行动。由分管事发单位的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现场救援指挥，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上级报告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需要外部力量增援时，经县指挥部批准，报请吕梁市住建局协调救援，并说明需要的救援力量、救援装备等情况。

2.3.3 现场应急专家组及职责

我局设立现场城区防汛应急事故救援专家组，为城区防汛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其职责是：参与城区防汛事故救援方案制定；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防范措施与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3 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预警与预防

3.1.1 降雨预警

县住建局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通过手机、网络、电话、文字传真上报等方式进行预警。接预警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有关准备，落实应急措施。

3.1.2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县住建局和乡(镇)行政责任人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

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

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由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预警。

4.2.3 城区内涝预警

当县住建局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县城由县住建局预警，预警通过手机、网络、传真等方式进行。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

3.2 预警行动

3.2.1 预警信息报告及发布

在接收到重大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专家及有关部门进行会商分析，确定预警级别。一般预警级别按照影响范围，要及时发布到相关单位。一般以上预警信息在属地发布的同时，要及时向吕梁市住建局报告。接收到上级有关部门的预警信息以后，要及时发布到有关部门和安监站，做好应急准备。预警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电视、电台、报纸、及其它媒体进行发布。

3.2.2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要进一步强化预警值守，领导小组人员及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到岗，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通知区域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做好集结待命，确保随时出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相关股（室）要派出专人前往进行巡视检查，针对城区防汛事故的特点，应加大危险源区域及重要设施的监测、监控与预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隐患整改情况，与重点单位建立联系

渠道，掌握第一手情况进行信息跟踪分析。

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告知城区防汛事故可能危及区域的单位、村庄及居民，采取相应的避险措施。在预判事故可能发生时，通过预先确定的报警方法第一时间告知事故可能危及的群众，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疏导避险。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接收与通报

在领导组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城区防汛事故应急值班电话，随时接收使用单位及有关部门预警信息、事故信息报告，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全天候应急值守。

同时对上级部门、县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进行处理，通报城区防汛单位采取应对措施，防范事故发生。

3.3.2 信息上报

城区防汛事故信息由领导组办公室负责接报。发生一般城区防汛事故，要在 1 小时内，按照领导组的指令，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报告县应急局；发生较大及以上城区防汛安全事故要同时向吕梁市住建局报告。

在事故情况暂时不明的紧急情况下，可以先电话报告，随后 30 分钟内补报文字材料，并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随时续报，直至救援结束终报。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城区防汛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及其所在地乡镇（街办）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事故及险情。

城区防汛较大以上（I、II、III级）事故及险情，在县政府按照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我局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在县指挥部领导下，我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按照本预案紧急响应，协调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办）开展救援行动，对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

城区防汛一般（IV级）事故应急响应行动，在县政府领导下，事发地乡镇（街办）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应的应急预案全力组织先期处置和救援。我局根据城区防汛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由领导小组召集有关成员股室，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紧急响应。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或达到较大（III级）以上事故时，及时报请吕梁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实施救援。

4.2 响应标准

根据城区防汛突发事件分级，预警级别应相应地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I级为最高级别。

1、红色预警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①某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
- ②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③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

④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城区普降雨量可能超过 50 毫米，局部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可能出现大面积内涝。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预警的其他情形。

2. 橙色预警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①某个流域发生大洪水。

②主要河流发生决口。

③多个乡(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④重点小型水库(白沙河、红沙河)发生垮坝。

⑤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⑥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城区普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局部降雨量不超过 100 毫米，可能出现区域性内涝。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预警的其他情形。

3. 黄色预警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①全县发生较大洪水。

②主要河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③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④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城区

普降雨量超过 25 毫米，局部降雨量不超过 50 毫米，可能出现局部内涝。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预警的其他情形。

4. 蓝色预警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①全县发生一般洪水或数乡(镇)发生一般洪水。

②主要干流(黄河)出现险情、主要河流(涑水河、姚暹渠、青龙河)发生严重险情。

③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

④城市内涝启动条件：接县气象局发布信息未来 24 小时城区普降雨量不超过 25 毫米，局部降雨量超过 25 毫米，可能出现局部积水。

(2)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预警的其他情形。

4.3 启动条件

事故等级达到一般（IV级）及以上，按照本预案启动响应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3.1 接到城区防汛事故救援增援请求的事故；

4.3.2 县住建局认为有必要处置的事故；

4.3.3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本预案救援的事故；

4.3.4 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由局领导小组组长宣布。

4.4 响应程序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

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4.4.1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立即向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收集事故有关信息；收集事故相关的城区防汛单位基本情况信息。并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吕梁市住建局报告。

4.4.2 根据事故情况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带领调度股、监察股等及有关专家赶赴事故救援现场。

4.4.3 局办公室协助通知县政府有关应急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有关单位启动响应准备，到达现场参与抢险救援行动；同时做好机关应急车辆的准备工作。

4.4.4 局领导小组向县政府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并提供相关的预案、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咨询。

4.4.5 根据事故抢险工作需要，调集城区防汛方面的有关专家紧急集结，专业指导城区防汛事故抢险救援。

4.4.6 其他股室按照指令，依照职责和总指挥的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4.5 现场处置

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得知城区防汛事故发生后，督促发生事故的单位应立即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启动响应，组织事故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并通知有关专业救援机构；事故信息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事故处置的一般原则如下：

4.5.1 协调有关部门迅速组织事故发生的地点（场所）或险情

威胁区域的群众或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

4.5.2 协调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街办），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及环境事故。

4.5.3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动员调集当地医疗卫生力量开展紧急医疗救援。

4.5.4 紧急调集相关应急救援设备。

4.5.5 掌握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及时制定科学的事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4.5.6 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扩大伤害。

4.5.7 协调有关部门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河道、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4.6 信息发布

城区防汛安全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发布的发布工作由上级政府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布，我局领导组协助对外信息发布的基本资料收集和整理。一般事故的信息由县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或由县政府指定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发布。较大事故原则上交由吕梁市政府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进行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主动、及时、准确、全面和权威

性的原则。以稳定公众情绪、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疑虑、猜测，掌握舆论主导权，及时公布事件的发展情况。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或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可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已消除，能够保护公众免受危害，经现场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应急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和救援工作结束后，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他相关股室，应当负责收集、整理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经局长审定签字后，将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报县政府和吕梁市住建局，同时报送县应急局。

报告内容包括：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二) 先期处置情况及事故信息接收、流转与报送情况；
- (三) 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 (四) 组织指挥情况；
- (五) 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及执行情况；
- (六) 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情况；
- (七) 现场管理和信息发布情况；
- (八) 应急资源保障情况；
- (九) 防控环境影响措施的执行情况；
- (十) 救援成效、经验和教训；
- (十一) 相关建议。

5.2 现场清理与事后恢复

事故救援结束后，为了尽快恢复生产秩序，我局要派出工作小组，指导、协调事故单位对事故造成的坍塌、设备设施损毁及废弃物的清理，为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创造临时或长久条件。清理过程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做到组织有序、保障安全，避免二次伤害。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5.3 污染物处置

对于事故造成的污染，及时进行处置。协调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协调事故单位妥善处置。

5.4 赔付补偿

协调保险单位及时给予遇难者、受害者及财产损失赔付。在

救援行动中，参与救援的队伍及征用有关单位的装备、器材和物资等，按照折旧及损毁情况，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及时协调给予补偿和救援费用的支付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住建局领导组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切实保障各类事故信息的接收与通报。有关股室负责人移动电话保持开机状态，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其它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我县城区防汛救援队伍主要依托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专业抢险队、抢险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我县城区防汛事故抢险救援的主要支撑。其他部门按照职责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县指挥部的统一调配。

6.3 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目前配备的主要装备有：防汛沙袋、2 寸污水泵、雨衣、雨靴、洋镐、铁锹、救生衣、救生圈、棉大衣、帐篷、水管、冲锋艇等，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保障措施。

6.4 应急专家保障

我局在城区防汛监管和应急救援方面，分别储备有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具有较强的事故灾害现场处置能力的排水、电器、应

急管理等方面的专家多名。

6.5 经费保障

局财务部门负责必要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每年向县政府财政申请不低于一定额度的经费预算，用于日常专家安全预防性检查、应急培训、预案修订、预案演练、应急宣传、一般救援物资器材更新等。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本预案作为中阳县城城乡建设安全事故和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一部分，相互衔接，原则上在预案演练时，要结合县政府专项预案一并进行。本预案同时与中阳县城防汛服务中心的应急预案也有相互作用，可与中阳县城防汛服务中心的应急预案共同演练。按照规定，本预案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视情况主要采取现场演练为主、桌面演练为辅的形式。每年初制定演练计划，演练前制定演练方案，演练结束后要进行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

7.2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况，本预案将进行修订更新：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危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在实际救援过程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 领导小组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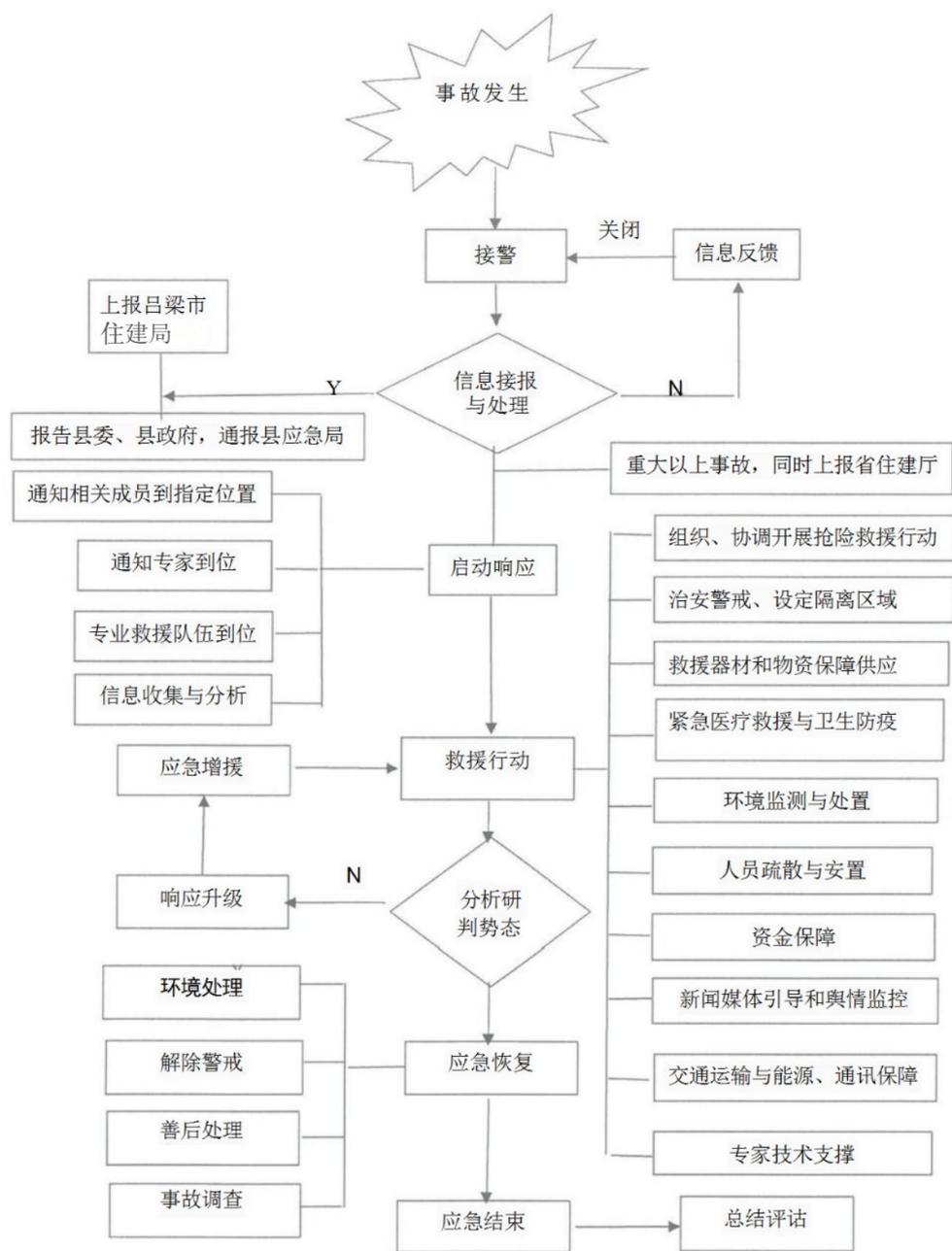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中阳县住建局制定，解释权归县住建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城区防汛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2、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 3、主要应急队伍通讯录
- 4、安全事故报告规范格式
- 5、主要装备物资清单
- 6、城区防汛事故救援专家联系名单
- 7、重点防汛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1 城区防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 2 上级部门及有关单位通讯录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传真电话	备注
省住建厅			
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			
县委值班室			
县政府值班室			
县公安局			
县卫健体育局			
县应急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县交警大队			

附件 3 主要应急队伍通讯录

队伍名称	负责人	移动电话	值班电话	备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紧急医疗救护中心				
供水企业				
==公司救援队				

附件 4 安全事故报告规范格式

单位名称					负责人			
事故单位 经济类型				行业 类别		单位 人数		
事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公司）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或场所				
事故情况								
伤亡情况	现场共有	人	死亡	人	重伤	人	涉险或 受困	人
	已脱险	人	失踪	人	轻伤	人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类型					
事故单位持证情况				事故单位生产规模或 能力				
事故单位联系电话	电话：		是否按照应急预案启 动应急响应					
	传真：							
事故发展态势、抢救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描述								
死亡人员 及重伤人员 基本情 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工种	身份证号	伤害情况	
事故报告单位				报告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城区防汛事故救援专家联系名单

姓名	从事专业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

附件 7 重点防汛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备注